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南小字第1692號

03 原告 羅彩寧

04 被告 許耀昇

05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
06 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3年度附
07 民字第1359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
08 結，判決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。

11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2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3 事實及理由

14 一、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
15 驗，應可知悉非符合一般商業、金融交易習慣，或基於親友
16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，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
17 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，詎其竟基於無正當理由
18 提供金融帳戶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6時26分許，在
19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統一超商，以新臺幣
20 （下同）3,000元之對價，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
21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以下簡稱中信銀行帳戶）、凱基
22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以下簡稱凱基銀行帳
23 戶）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以下簡
24 称國泰銀行帳戶）、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
25 戶（以下簡稱玉山銀行帳戶）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
26 0000000000號帳戶（以下簡稱富邦銀行帳戶）金融卡寄送予
27 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，並以LINE通訊軟體傳
28 送上開等帳戶提款卡密碼，以此方式提供上開等帳戶予自稱
29 「圓圓」之詐騙集團成員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。嗣上開
30 詐騙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洗錢、詐
31 欺取財之犯意連絡，於112年12月28日9時54分前某時，透過

交友軟體、LINE通訊軟體佯以邀約投資經營網拍為由要求匯款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分別於112年12月28日9時54分許、9時56分許，各匯款40,000元、10,000元至富邦銀行帳戶內，藉此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來源、去向及所在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則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50,000元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是因為網路交友遭到詐騙而提供帳戶資料，我不是要幫助詐欺取財，也沒有幫助洗錢，我並沒有拿到錢；我患有憂鬱症及心血管疾病，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已經好幾年沒有工作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 本件原告主張其遭詐欺集團詐騙，並因而匯款至被告提供予詐欺集團之帳戶內等情，有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2764號起訴書可稽；而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之刑事案件部分，亦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395號判決判處被告「許耀昇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、2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並收受對價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…」在案，有本院前開刑事卷可稽。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經查：

1. 被告雖抗辯提供帳戶是被騙的云云。惟被告係具一般智識之成年人，應無可能不具備不得任意將帳戶提供予他人之

常識，亦當可判斷銀行帳戶遭他人用於接收匯款之結果恐流於非法使用，卻仍提供帳戶予他人，應認被告願意承擔他人將帳戶做不法使用之風險。是被告抗辯因為網路交友遭到詐騙而提供帳戶資料云云，不足採信。

2.被告將其所申辦之銀行帳戶資料，提供詐騙集團作為詐騙原告之匯款帳戶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被告雖非實際對原告行使詐術之人，惟其提供上開帳戶之行為，係對詐騙集團詐欺原告之行為提供助力，仍構成幫助詐欺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並與詐騙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3.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，請求被告賠償其受詐欺集團詐欺之損害5萬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確定其負擔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　官　王　獻　楠

01 以上正本係照與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
05 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
06 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
0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8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09 　　書記官　李雅涵